

江苏德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醇醚厂新建危废仓库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苏德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



目 录

- 一、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二、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意见（附验收工作组与会人员信息表）
-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江苏德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醇醚厂新建危废仓库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苏德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秦旭东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朱忠湛

项目负责人：马玮

填表人：马玮

建设单位：江苏德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025-58391260

传真：/

邮编：210000

地址：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白龙路2号

编制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025-85608196

传真：/

邮编：210003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水佐岗64号
金建大厦14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醇醚厂新建危废仓库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德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改建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白龙路 2 号				
主要工程内容	拆除现有丙类仓库 2，原址新建一座危废库，面积 231.4 平方米；并拆除原有危废库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9.15-2021.9.1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5 万元	比例	2.25%
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4.5 万元	比例	2.25%
验收监测依据	1、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验收技术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 年 12 月 26 日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 年 5 月 11 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1996 年 5 月 15 日修正，2008 年 2 月 28 日修订，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 年 9 月 5 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1995 年 8 月 29 日修正，2000 年 4 月 29 日第一次修订，2015 年 8 月 29 日第二次修订，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 年 10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自 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改)；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3 届第 43 号), 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 (9)《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环办〔2015〕513 号); (10)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发布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11)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江苏德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醇醚厂新建危废仓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2 月); (2)《关于江苏德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醇醚厂新建危废仓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的批复(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1〕19 号, 2021 年 2 月 7 日)。
--	---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
号、
级
别、
限值

1、废气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1中非甲烷总烃相应排放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2中非甲烷总烃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1-1。

厂区内危废库边界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 NMHC 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1-2。

表 1-1 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5m 高排气筒）	厂界监控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80	7.2	4.0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表 1-2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标准来源
NMHC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 一次浓度值	

2、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3。

表 1-3 噪声排放限值单位：dB(A)

类别 \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类	65	55

表二

江苏德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是德纳（南京）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整体改制而成立的，以生产精细化工产品为主，主要从事二元醇醚类涂料溶剂的生产，共有两个厂区，分为白龙路 2 号的老厂区以及潘姚路 19 号的新厂区。本项目危废库位于白龙路 2 号的老厂区。

江苏德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白龙路厂区已有项目批复及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情况见表 2-1。

表 2-1 江苏德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白龙路厂区项目批复及建设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 审批部门及批号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审批部门及批号
1	6000 吨/年间苯二甲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宁环建[2003]99 号	2006.7.17
2	新建生产 5 万吨丙二醇甲醚和 3 万吨丙二醇甲醚醋酸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宁环建[2005]27 号	2006.12.20、 2008.3.18
3	10 万吨/年乙二醇丁醚及醋酸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宁环建[2008]10 号	环验[2010]12 号
4	15 万吨/年二元醇醚及醋酸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宁环建[2011]26 号	宁环（园区）验 [2013]17 号
5	15 万吨/年二元醇醚及醋酸酯项目环境影响修编报告	宁环建[2012]135 号	
6	4 万吨/年电子工业光刻胶用 PM/PMA/DE 及配套 1.5 万吨/年 PM/PMA 废液回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宁化环建复[2017]47 号	未投产
7	江苏德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醇醚厂区实验室废气治理设施	2020 年 10 月 10 日，备案号：20203201000100000060	/
8	江苏德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醇醚厂区危废库废气收集整理项目	2020 年 10 月 10 日，备案号：20203201000100000061	/
9	江苏德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醇醚厂区包装站尾气收集治理项目	2020 年 10 月 13 日，备案号：20203201000100000062	/
10	江苏德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醇醚厂区 VOCS 临氧化治理项目	2020 年 11 月 16 日，备案号：20203201000100000066	/
11	醇醚厂新建危废仓库项目	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1）19 号	本项目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及验收范围为：

- （1）拆除现有丙类仓库 2，原址新建一座危废库，面积 231.4 平方米，并拆除原

有危废库。

本项目工程建设情况与环评阶段建设内容对照情况见表 2-2。

表 2-2 工程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组成		环评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新建危废仓库 231.4 平方米	新建危废仓库 231.4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不新增用电	不新增用电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利用现有活性炭吸附装置，不新增处理装置及排气筒（风机风量 10000m ³ /h, 15mFQ-11 排气筒）	利用现有活性炭吸附装置，不新增处理装置及排气筒（风机风量 10000m ³ /h, 15mFQ-11 排气筒）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厂内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设备消声	厂内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设备消声	与环评一致
	固废	新建危废仓库 231.4 平方米	新建危废仓库 231.4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不新增设备，废气处理设施利用现有危废库的废气处理设施，整体搬至本项目新建危废库。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醇醚厂新建危废仓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对建设项目的审批意见“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1〕19 号”与项目现场实际情况的对照，项目建设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改变。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判定如下：

表 2-3 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变化分析表

序号	重大变动判别依据		企业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5	地址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选址无变化、总平面布置不变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污染防治措施不变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否

综上，本项目未发生变动，不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规定的重大变更清单范围内。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本次验收项目不涉及原辅材料。

2、危废库贮存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危废库贮存江苏德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产生的危废。贮存方案见表2-4。

表 2-4 贮存方案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贮存库	醚化工序残液	HW11	900-013-11	危险废物贮存库	231.4	桶装	95.746t	90 天
2		酯化工序残液	HW11	900-013-11			桶装		
3		废催化剂	HW13	900-015-13			桶装		
4		精馏废液	HW06	900-407-06			桶装		
5		水处理污泥	HW40	261-072-40			桶装		
6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桶装		
7		废包装袋	HW49	900-041-49			袋装		
8		废清洗可回收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堆放		
9		废试剂瓶	HW49	900-041-49			袋装		
10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3、水平衡：

本次验收项目不涉及废水的产排。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次验收项目生产工艺不变。

危废库工艺流程及产排污情况见图 2-1。

本次新建危废库物料进、出场的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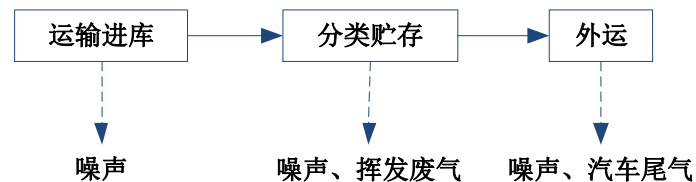


图 2-1 危险废物贮存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运输进库

危险废物进库：将厂区产生的危险废物贴上相应标签、来源、数量、特性等，由叉车（本次不新增叉车，现有叉车已按照《关于对非道路移动机械实施申报登记的通告》申请环保标识）运至危险废物贮存间。由危废库的管理人员进行危险废物登记，并记录入库时间、存放位置。

本工序产生运输的噪声。

②分类贮存

危险废物贮存：在各分类区域内将不同类别的危险废物分开贮存，仓库内设置截排沟，所产生的泄漏液经截排沟收集后可自流进入收集井内。所存的危险废物过磅称重，严格控制贮存量。

本工序产生集气风机的噪声和挥发的少量非甲烷总烃。

③装车外运

危险废物外运：当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达到一定数量时，及时安排转移至有资质单位进行集中处置，并做好登记工作。在省内转移的危废按照管理计划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所有的交通运输都由运输资质单位运至有资质的处置单位。

本工序产生运输车辆的往来噪声和汽车尾气。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不涉及废水产排。

2、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新增的废气主要为危废库挥发的有机废气，危废库内设置集气风机和集气管道，并连接活性炭吸附装置，危废库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 高排气筒（FQ-11）排放。

本项目配套的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参数如下：

碳箱材质：碳钢喷塑

活性炭性状：蜂窝活性炭

装填量：0.2t/次

更换频次：半年/次

风机风量：10000m³/h



图 3-1 废气处理装置及标识标牌

2、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危废库离心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

项目新增主要噪声源设置于危废库外，通过采用低噪声型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距离衰减、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等措施降低噪声周围环境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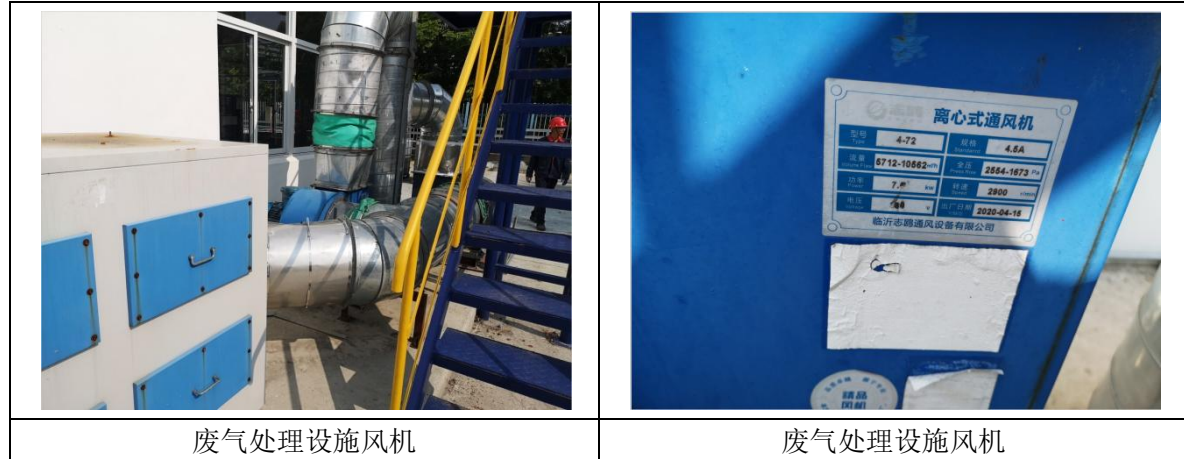


图 3-2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

3、固废

本次验收项目的固废主要为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活性炭（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废活性炭代码变更为 HW49 900-039-49），产生量约 0.451 t/a。根据现场勘查和资料核实，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已按要求与具备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和资质的处置单位签订了合同（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本项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齐全，转移的危废处置环节符合规范，危险废物处置合同详见附件 3。

本项目建设一座危废库（231.4 m²），设置了标识牌。本项目危废将暂存于建设的危废库内。根据现场勘察，全厂固废分类收集与贮存，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单独存放，不混放，固废相互间不影响。全厂固废在运输过程中采用封闭运输，避免运输过程中散落和泄漏，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厂区内危废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相关要求建设，危废库设置了标识牌，各种危废分区存放，并设置了标识标签，危废均采用密闭容器盛装储存，危废库内设置了导排沟，危废库做到了“防雨淋、防渗漏、防流失”。

已设立明确的固废管理制度，设主管人员对全厂固废负责，严格控制固废储存量，

及时收集、准确分类、安全运输、规范贮存、科学处理。定期组织各车间（部门）环保管理员进行培训，使环保管理员能够清楚的识别各部门的固废种类，各部门环保管理员须计划性的对员工进行培训，识别各岗位的固废种类。企业设置奖惩制度，严格按照规章制度管理固废收集工作，要求各车间（部门）收集好的固体废弃物须按规定运输倒放至规定地点，不得随意倒放。

本次验收项目危废库贮存德纳产生的危废。贮存方案见表 3-1。

表 3-1 贮存方案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贮存库	醚化工序残液	HW11	900-013-11	T	危险废物贮存库	231.4平方米	桶装	95.746t	90 天
2		酯化工序残液	HW11	900-013-11	T			桶装		
3		废催化剂	HW13	900-015-13	T			桶装		
4		精馏废液	HW06	900-407-06	T,I,R			桶装		
5		水处理污泥	HW40	261-072-40	T			桶装		
6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T,I			桶装		
7		废包装袋	HW49	900-041-49	T/In			袋装		
8		废清洗可回收包装桶	HW49	900-041-49	T/In			堆放		
9		废试剂瓶	HW49	900-041-49	T/In			袋装		
10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T			袋装		

本次建设的危险废物贮存仓库面积为 231.4m²。根据企业设计危废库布置方案，醚化工序残液区域放置 45 个吨桶，共 3 层，1100kg/桶，最大可贮存约 52.866t；废机油、精馏残液、酯化工序残液区域放置 96 个 200L 桶，共 2 层，220kg/桶，最大可贮存约 23.20t；水处理污泥、废催化剂区域放置 48 个 200L 桶，共 2 层，220kg/桶，最大可贮存约 11.60t；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区域、废试剂瓶区域共放置 6 个吨袋及其余包装，最大可贮存约 6t；废清洗可回收包装桶区域放置 96 个 200L 桶，最大可贮存约 2.08t。

因此危废库最大可贮存量为 95.746t。

在满产情况下，危废年产生量总计为 1889.051t，年工作天数 330 天，15 天最大危废产生量约 85.87 t，符合《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实施指南（苏环办（2014）232 号）》中“贮存场所面积至少应满足正常生产 15 日产生的各类危废贮存需要”的要求。

企业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设置情况见图 3-3。



危废库



危废库标识牌



危废库内分区及标识



危废库内分区及标识



应急设施



照明设施



图 3-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情况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废库设计为重点防渗区，采取严密的防腐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采取的各项防渗措施具体见表 3-2。

表 3-2 项目设计采取的防渗措施一览表

序号	主要环节	防渗分区	防渗处理措施
1	危废库	重点防渗区	本项目防渗措施采取 2mm 土工膜，渗透系数 $\leq 0.56 \times 10^{-13} \text{cm/s}$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风险防范措施目前已落实到位，企业已制定了应急预案，于 2022 年 1 月 7 日通过了评审会，并在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备案，备案号：320117-2022-017-H。

本次验收项目仅新增一座危废库，不新增产品及产能等。本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均依托现有，厂区内设有 1750m³ 事故应急池。

①危废库门口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由专人管理，专人负责将危险废物送入库

内。危废出入库如实登记，并作好记录，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

②建立健全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

③危废仓库配备防晒、防火、消防、工业电视监控、火灾自动报警设施；

④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清理更换；

⑤仓库内设置防渗集液地沟与集液井，出现泄漏时，泄漏液体、渗滤液通过集液沟流入集液井，确保泄漏液体不外流；

⑥发生火灾事故时，消防废水经应急泄漏污水沟溢流进入全厂事故池，本项目事故池依托厂区现有。

(3)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全厂均已设置了规范的废气及废水采样口并设施了相应的环保标识，企业现有标识标牌设置情况如下：



FQ-11 排口标识牌

图 3-4 规范化排污口及标识标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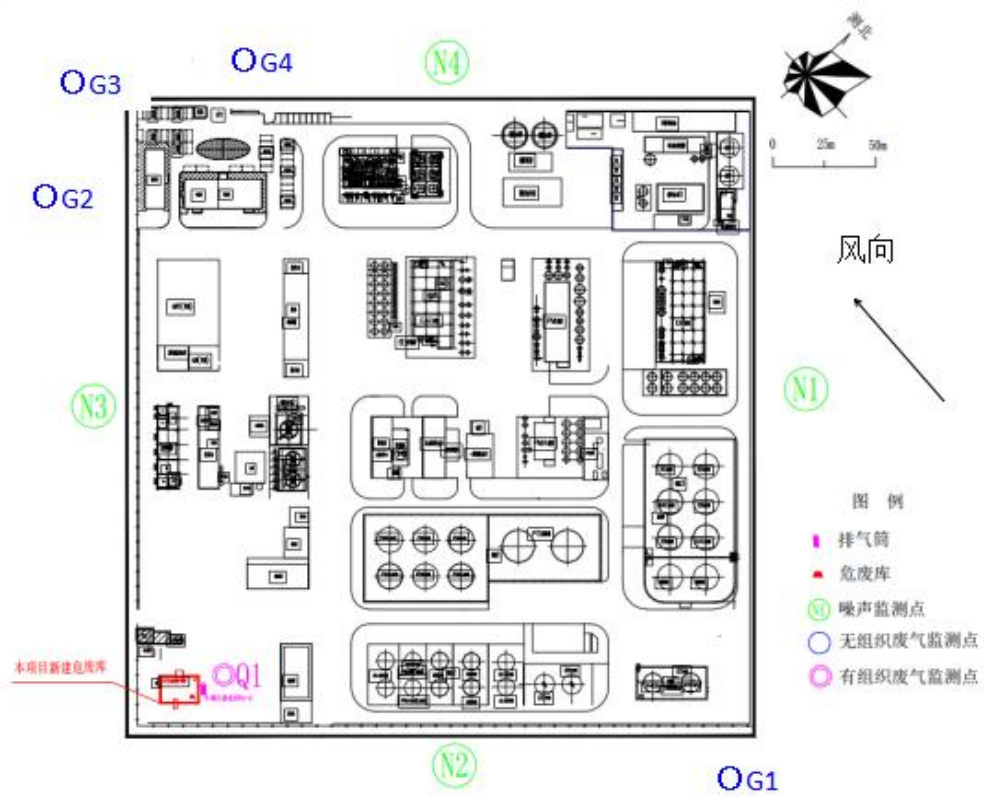


图 3-5 监测点位分布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结论：

1、项目概况

江苏德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是德纳（南京）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整体改制而成立的，以生产精细化工产品为主，主要从事二元醇醚类涂料溶剂的生产，共有两个厂区，分为白龙路 2 号的老厂区以及潘姚路 19 号的新厂区。

南京市应急管理局组织的安全检查中提出：1.“丙类仓库 1 与总配电房的距离为 17.9 米，不符合《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50160-2008)第 4.2.12 条 33.75 米的要求”；2.“丙类仓库 2 与司乘人员临时休息室的距离为 4.3 米，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50016-2014)第 3.5.2 条 10 米的要求”。

建设单位现有危废库与丙类仓库 1 属同一建筑，安全距离较近，存在安全隐患；德纳化学拟投资 200 万元将白龙路老厂区现有丙类仓库 2 拆除，在丙类仓库 2 原址新建一座危废库，面积 231.4 平方米，危废库面积小于现有丙类仓库 2，距离周边建筑超过 10 米。在新库建成后，拆除现有危废库。本项目建成后，厂区产品种类及产能不发生变化。

2、产业政策和用地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符合相关用地规划。

3、与“三线一单”相符性

本项目不在与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当地生态规划相符；建设项目实施后，“三废”处理达标后排放，不会改变周边环境功能区划要求，从环境的角度来说建设的建设与周围环境是相容的，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的发展规划理念。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4、与园区规划产业定位及环评批复的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白龙路 2 号（醇醚厂区内）。本项目为新建危废库项目，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江苏省和南京市产业政策中允许建设的内容，同时建设项目也不属于跟踪评价报告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入园的项目，总体而言，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南京新材料科技园总体规划跟踪评价及审查意见要求相符。

5、与相关环保措施的相符性

本项目建设的危险废物贮存间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和《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苏环办[2019]149号）进行建设和管理，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苏发[2016]47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9]52号）和《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

6、项目建设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 2019 年南京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地水、声环境质量状况良好；大气环境属于不达标区，主要超标污染物为 $\text{PM}_{2.5}$ 、 NO_2 和 O_3 。根据南京市政府编制的《南京市 2018-2020 年突出环境问题清单》，现状污染物超标与工业废气污染、柴油货车和船舶污染、挥发性有机物相关。针对空气质量达标水平较低的问题，提出了深度治理工业废气污染、推进柴油货车和船舶污染治理、全力削减挥发性有机物、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严格管控各类扬尘污染、加强餐饮油烟污染防治六项整治方案，经整治后，南京市环境优良天数可达到国和省刚性考核要求，确保南京市大气环境质量得到进一步改善。

7、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性、污染物稳定达标可行，区域环境功能不会下降

（1）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运营期不新增生活污水；且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

（2）废气

危废库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FQ-11）排放，危废库未被收集气体无组织排放。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34t/a，排放速率 $4.31 \times 10^{-3} \text{kg/h}$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94 t/a，排放速率 $1.19 \times 10^{-3} \text{kg/h}$ 。可达到《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经预测，最大落地浓度污染源为面源非甲烷总烃 $1.7601\mu\text{g}/\text{m}^3$ ，最大占标率为 0.088%，出现距离为 10m，废气污染物下风向最大浓度均小于标准限值要求。

(3) 噪声

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是危废库的离心风机，单台设备噪声值为 80dB (A)，经过减振、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对环境影响不大。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为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暂存于本项目拟建的危废库内，拟委托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因此，本项目固废安全暂存、妥善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总量控制可行

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

(1) 水污染物：项目无废水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2) 大气污染物：本项目废气中含有非甲烷总烃，废气经活性炭装置吸附减排后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不新增废气排放量。

(3) 固体废物：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理，不申请总量。

综上所述：本项目危废库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选址合理；项目运营过程中，在切实落实本报告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建议：

- 1、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本项目的各项治理措施。
- 2、加强环境管理，及时清理固体废物。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环评批复与执行情况对比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本项目为非生产性项目，不涉及原辅材料使用，不改变全厂原有项目产能。	本项目为非生产性项目，不涉及原辅材料使用，不改变全厂原有项目产能
2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3	落实废气治理措施。危废仓库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FQ-11）排放。 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厂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本项目已落实废气治理措施，危废仓库产生的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FQ-11）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厂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 NMHC 特别排放限值。
4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风机等设备噪声，通过减振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5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设计、建设及运行过程应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等要求。 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送有资质单位处置，转移处置时，按规定办理相关转移手续。禁止非法排放、倾倒、处置任何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废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建设。 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收集、贮存于危废库中，已与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合同，转移时严格按照规定办理相关转移手续。
6	严格执行《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企业已严格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要求设置废气排放口，落实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7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修订和完善应急预案并报南京市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备案，定期进行演练。按规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及时报应急管理部门	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1 月获得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并进行定期演练。企业已积极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8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如下： $VOCs \leq 0.034$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实际排放量为 0.0316t，满足排放总量。
9	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对配套的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企业已积极开展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10	本项目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项目变动不涉及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噪声、废水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0.07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公司编号
1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ZK-AP-A154-2020
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ZK-AP-A153-2020
3	个体采样器	EM-500	ZK-AP-A120-2018
4	个体采样器	EM-500	ZK-AP-A121-2018
5	声校准器	AWA6021A	ZK-AP-A155-2021
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K-AP-A106-2018
7	气相色谱仪	9790 II	ZK-AP-A61-2017

3、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的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 每次采样前后均使用已检定合格的校准仪器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此次竣工验收监测是对江苏德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醇醚厂新建危废仓库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进行全面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种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和总量控制。

1、废气**(1) 有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频次详见下表：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一览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出口
FQ-01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2) 无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设置 4 个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和 1 个厂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点位、频次、因子详见表 6-2 和表 6-3。

表 6-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G1	上风向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非甲烷总烃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下风向		

表 6-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Q1	危废库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处	1h 平均浓度，任意一次浓度	NMHC

2 厂界噪声

根据声源分布和厂界情况，本次监测分别在东北厂界、东南厂界、西南厂界、西北厂界共布设 4 个测点。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4。

表 6-4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东北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N2	东南厂界		
N3	西南厂界		
N4	西北厂界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2021 年 9 月 15 日~16 日, 监测单位对厂区现有的 FQ-11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进行监测。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1、7-2。

表 7-1 有组织废气进口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 年 9 月 15 日			2021 年 9 月 16 日		
检测点位			FQ-11 进口					
排气筒高度(m)			15					
烟道截面积（m ² ）			0.1963	0.1963	0.1963	0.1963	0.1963	0.1963
含湿量（%）			2.1	2.1	2.1	2.1	2.1	2.1
烟气温度(℃)			25.2	25.2	25.2	25.7	25.7	25.7
烟气流速(m/s)			11.4	11.4	11.5	11.6	11.5	11.5
烟气流量（m ³ /h）			8053	8078	8137	8219	8160	8106
标干流量(Nm ³ /h)			7196	7218	7271	7332	7279	7231
检测参数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5	1.26	1.21	1.30	1.43	1.35
	排放浓度均值	mg/m ³	1.21			1.36		
	排放速率	kg/h	8.3×10 ⁻³	9.1×10 ⁻³	8.8×10 ⁻³	9.5×10 ⁻³	0.010	9.8×10 ⁻³
	排放速率均值	kg/h	8.73×10 ⁻³			9.77×10 ⁻³		

表 7-2 有组织废气出口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 年 9 月 15 日			2021 年 9 月 16 日		
检测点位		FQ-11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烟道截面积（m ² ）		0.1963	0.1963	0.1963	0.1963	0.1963	0.1963
含湿量（%）		2.1	2.1	2.1	2.1	2.1	2.1
烟气温度(℃)		25.0	25.0	25.0	26.0	26.0	26.0
烟气流速(m/s)		10.1	10.1	10.2	10.1	10.1	10.1
烟气流量（m ³ /h）		7172	7164	7175	7155	7171	7171
标干流量(Nm ³ /h)		6408	6400	6410	6371	6386	6385
检测参数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非 甲 烷 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59	0.61	0.58	0.64	0.64	0.64
	排放浓度 均值	mg/m ³	0.59			0.64		
	排放速率	kg/h	3.8×10^{-3}	3.9×10^{-3}	3.7×10^{-3}	4.1×10^{-3}	4.1×10^{-3}	4.1×10^{-3}
	排放速率 均值	kg/h	3.8×10^{-3}			4.1×10^{-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FQ-11 排气筒排放的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为 0.64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4.1×10^{-3} kg/h，均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中非甲烷总烃相应排放标准限值。

废气进口平均浓度 1.285mg/m³，出口平均浓度 0.615 mg/m³，处理效率约为 52%。

（2）无组织排放

2021 年 9 月 15 日~16 日，监测单位对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进行监测。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1 年 9 月 15 日				2021 年 9 月 16 日			
检测项目	采样 频次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 气上风向 G1	无组织废 气下风向 G2	无组织废 气下风向 G3	无组织废 气下风向 G4	无组织废 气上风向 G1	无组织废 气下风向 G2	无组织废 气下风向 G3	无组织废 气下风向 G4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①	0.46	0.42	0.44	0.42	0.43	0.44	0.44	0.47
	②	0.44	0.44	0.43	0.46	0.39	0.46	0.47	0.45
	③	0.47	0.40	0.39	0.45	0.44	0.44	0.45	0.46
	④	0.48	0.43	0.34	0.44	0.42	0.43	0.45	0.4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G1-G4 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为 0.48 mg/m³，均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2 中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

同时，监测单位对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进行监测。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1 年 9 月 15 日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Q1危废库外1m、距离地面1.5m以上
非甲烷总烃(mg/Nm ³)	①	0.47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Q1 中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最大浓度值为 0.47 mg/m³，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 NMHC 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如下：

表 7-5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环境温度 (℃)	大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09月15日	08:31~18:05	24.5~28.4	100.1~100.9	59.2~60.2	2.1~2.3	东北	晴
09月16日	08:28~18:01	24.6~28.6	100.0~100.9	59.1~60.1	2.0~2.4	东北	晴

2、噪声

2021年9月15日至2021年9月16日，对厂界噪声进行监测。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各减噪设备及防护设施运行正常，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单位：dB（A））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等效声级值 dB (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09月15日	N1	15:00~15:10	22:07~22:17	61	43
	N2	15:17~15:27	22:26~22:36	62	42
	N3	15:34~15:44	22:45~22:55	63	42
	N4	15:51~16:01	23:01~23:11	61	43
09月16日	N1	15:01~15:11	22:01~22:11	62	43
	N2	15:15~15:25	22:16~22:26	61	42
	N3	15:32~15:42	22:33~22:43	61	42
	N4	15:45~15:55	22:50~23:00	61	43
备注：2021年09月15日昼间晴、东北风、风速2.1m/s；夜间多云、东北风、风速2.3m/s。 2021年09月16日昼间晴、东北风、风速2.2m/s；夜间多云、东北风、风速2.3m/s。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 61dB(A)~63dB(A)，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 42dB(A)~43dB(A)，厂界各监测点位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7。

表 7-7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表

类别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满产时年排放量 (t/a)	许可量 (t/a)
废气 (FQ-11)	非甲烷总烃	3.95×10^{-3}	0.0316	0.034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调试运行效果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不属于生产项目，为危废库的建设，验收期间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具体监测结论为：

（1）本次验收项目有组织废气为危废库废气，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污染物处理效率分别为 52%，处理效果明显。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2021 年 9 月 15 日至 2021 年 9 月 16 日，FQ-11 排气筒排放的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为 $0.64\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4.1\times 10^{-3}\text{kg}/\text{h}$ ，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中非甲烷总烃相应排放标准限值。

（2）无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2021 年 9 月 15 日至 2021 年 9 月 16 日，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G1-G4 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为 $0.48\text{mg}/\text{m}^3$ ，均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2 中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制。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Q1 中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最大浓度值为 $0.47\text{mg}/\text{m}^3$ ，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 NMHC 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2021 年 9 月 15 日至 2021 年 9 月 16 日，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 $61\text{dB}(\text{A})\sim 63\text{dB}(\text{A})$ ，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 $42\text{dB}(\text{A})\sim 43\text{dB}(\text{A})$ ，厂界各监测点位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废

本次验收项目新增固废主要为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内，委托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本项目危险废物可妥善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FQ-11 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为 0.0316 t/a。

综上，本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较好的落实了各项环保工程措施。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该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八条中所述的九种情形。

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认为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满足“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德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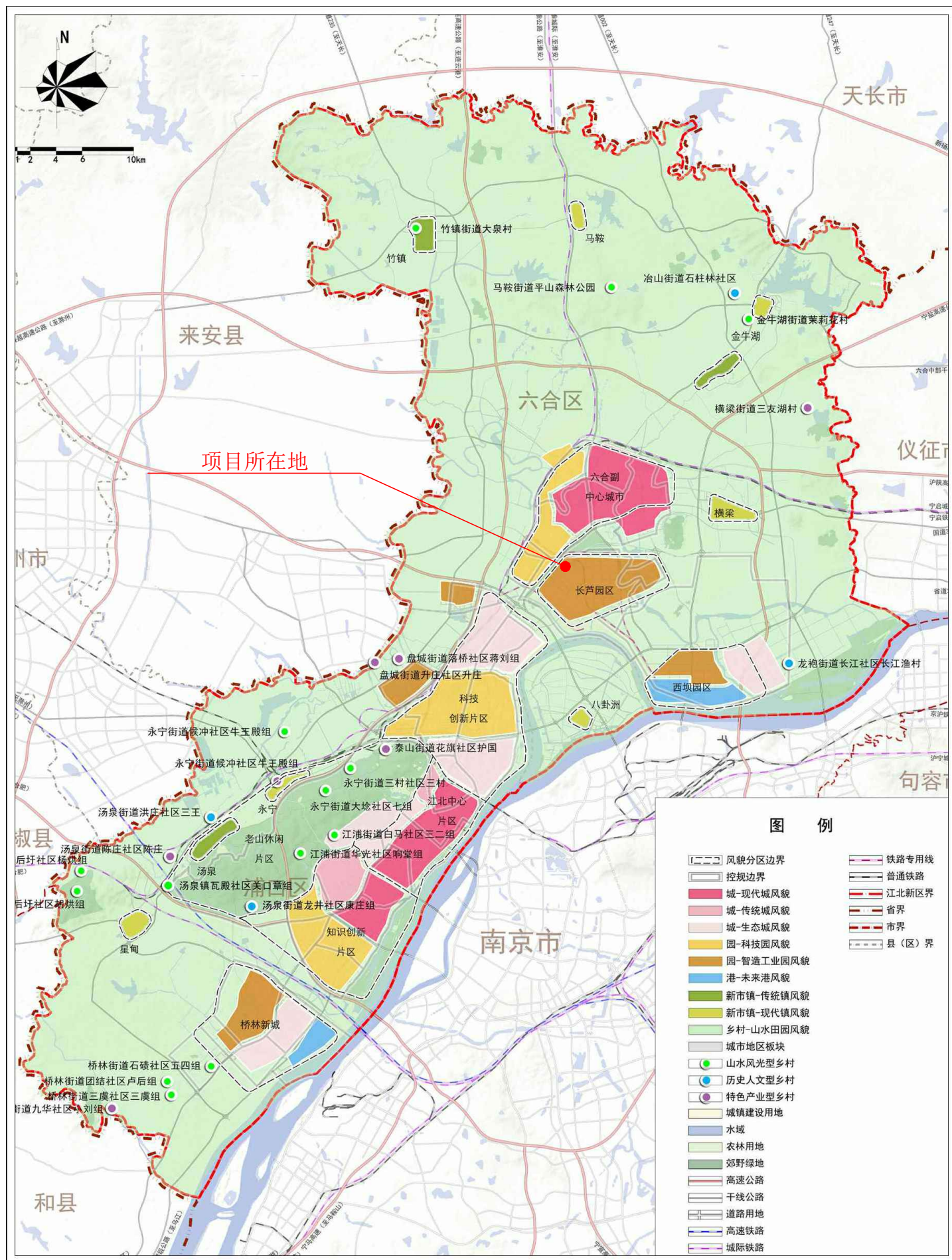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醇醚厂新建危废仓库项目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白龙路 2 号																	
	行业类别*		G59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新建一座危废库, 面积 231.4 平方米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实际生产能力		新建一座危废库, 面积 231.4 平方米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1 年 8 月											
	投资总概算 (万元) *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		4.5		所占比例 (%)		2.25%													
	环评审批部门*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宁新区管审环表复 (2021) 19 号		批准时间*		2021 年 2 月 7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 (万元) *		2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		4.5		所占比例 (%)		2.2%													
	废水治理 (万元)		0		废气治理 (万元)		2		噪声治理 (万元)		2		固废治理 (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		年平均工作时 (h/a)		8000														
建设单位		江苏德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210000		联系电话		15950540429		环评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量 (9)		全厂核定排放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挥发性有机物		37.944t		0.65mg/m ³		80 mg/m ³		0.074t		0.0424t		0.0316t		0.034t		0		37.9416t		37.944t		0		-0.0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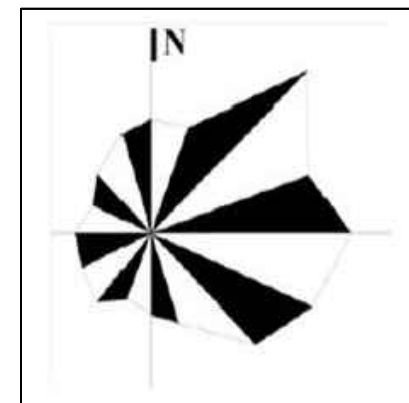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0 250m 50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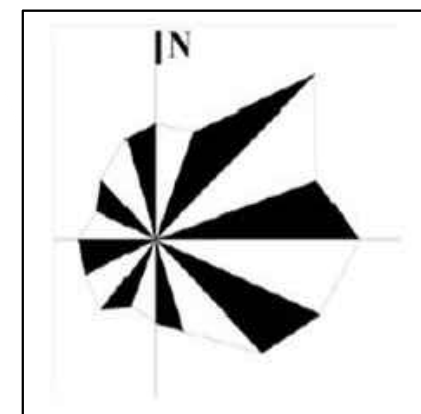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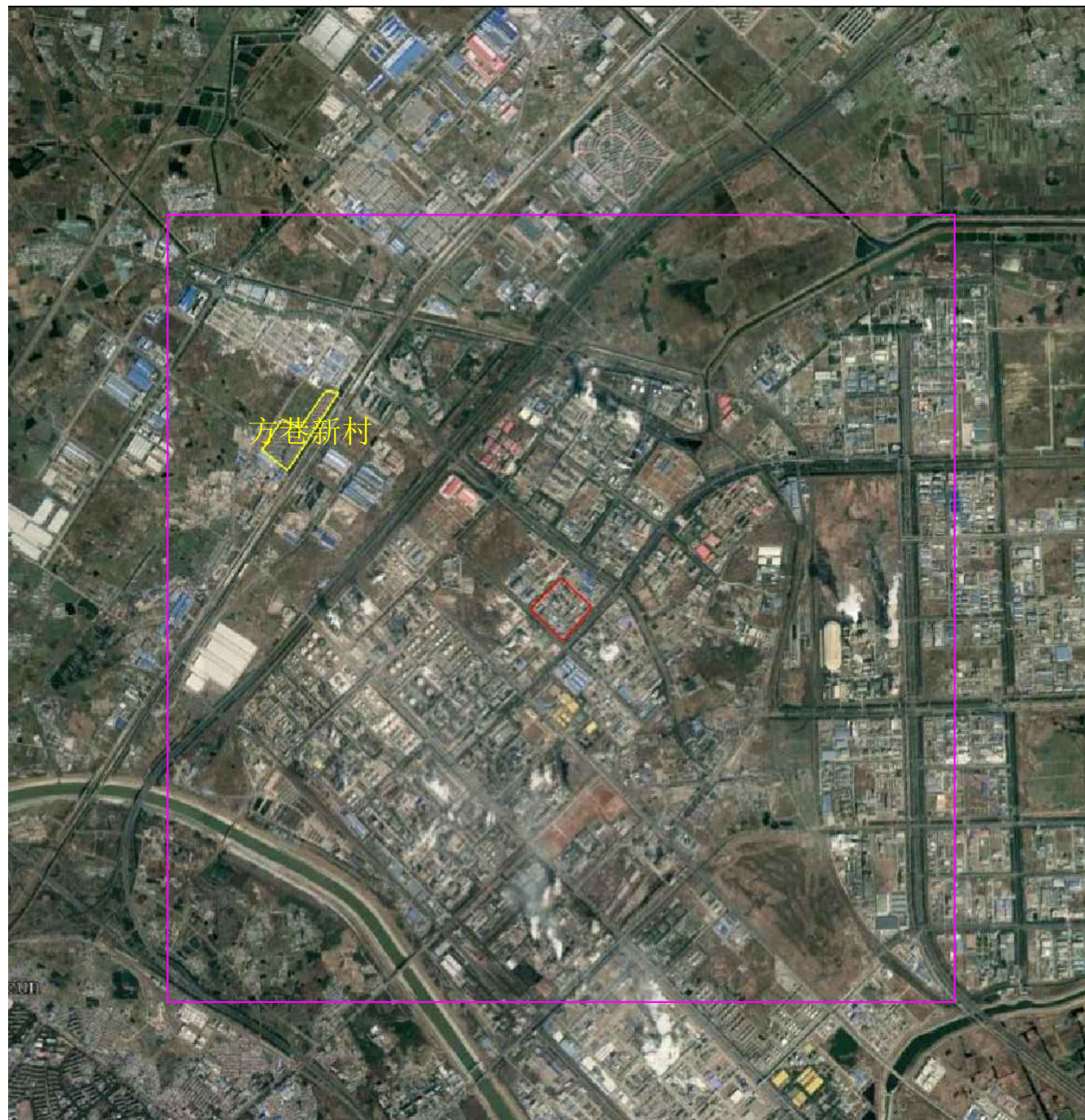


图 例

 德纳化学厂界

 500m范围

附图2 周边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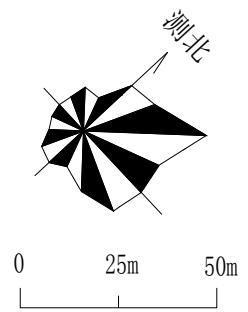


0 1km 2km

图 例

-  德纳化学厂界
-  5km范围
-  敏感点

附图3 周边2.5km环境敏感点图



现有危废库

现有FQ-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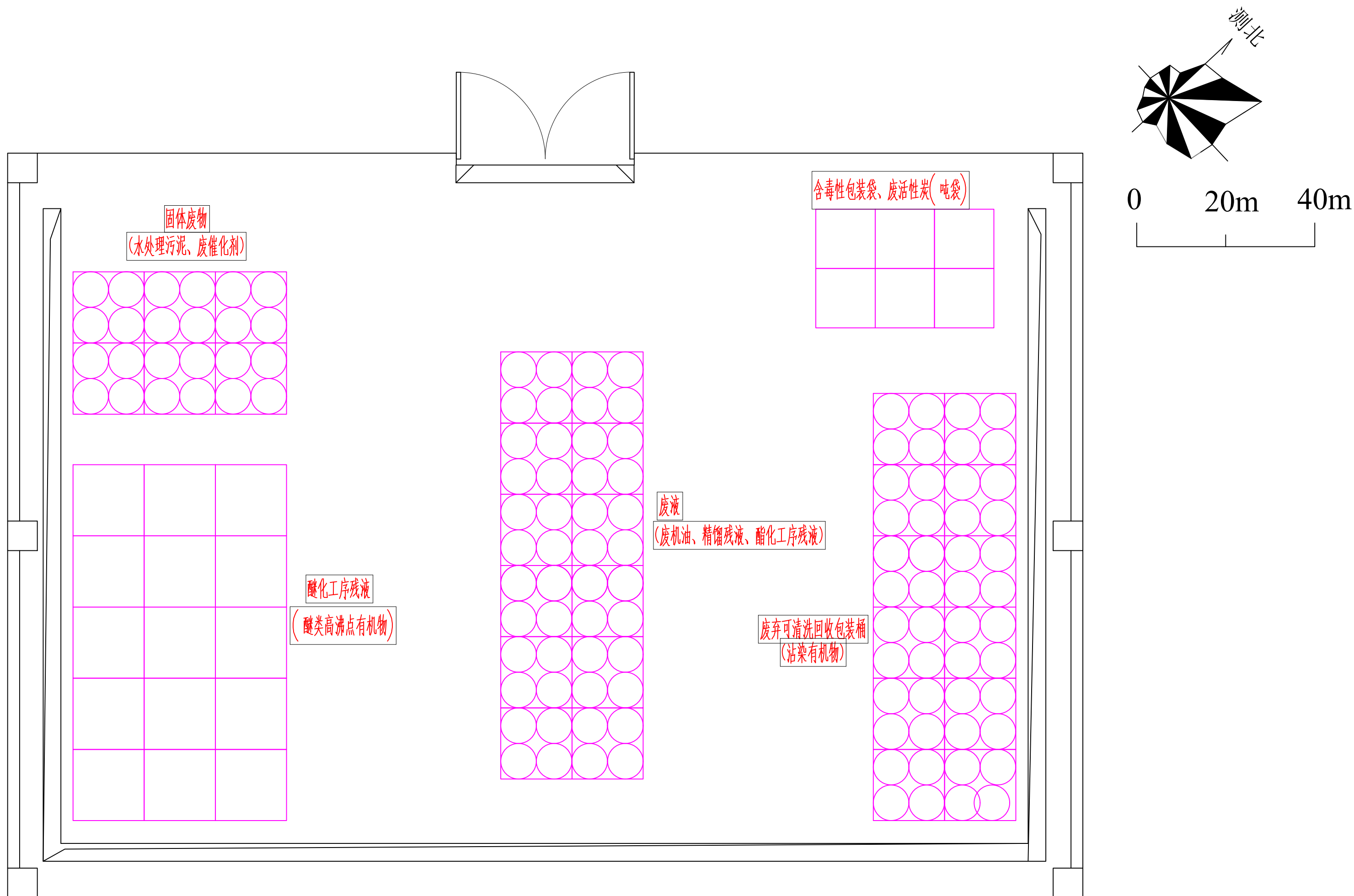
本项目新建危废库

本项目建成后FQ-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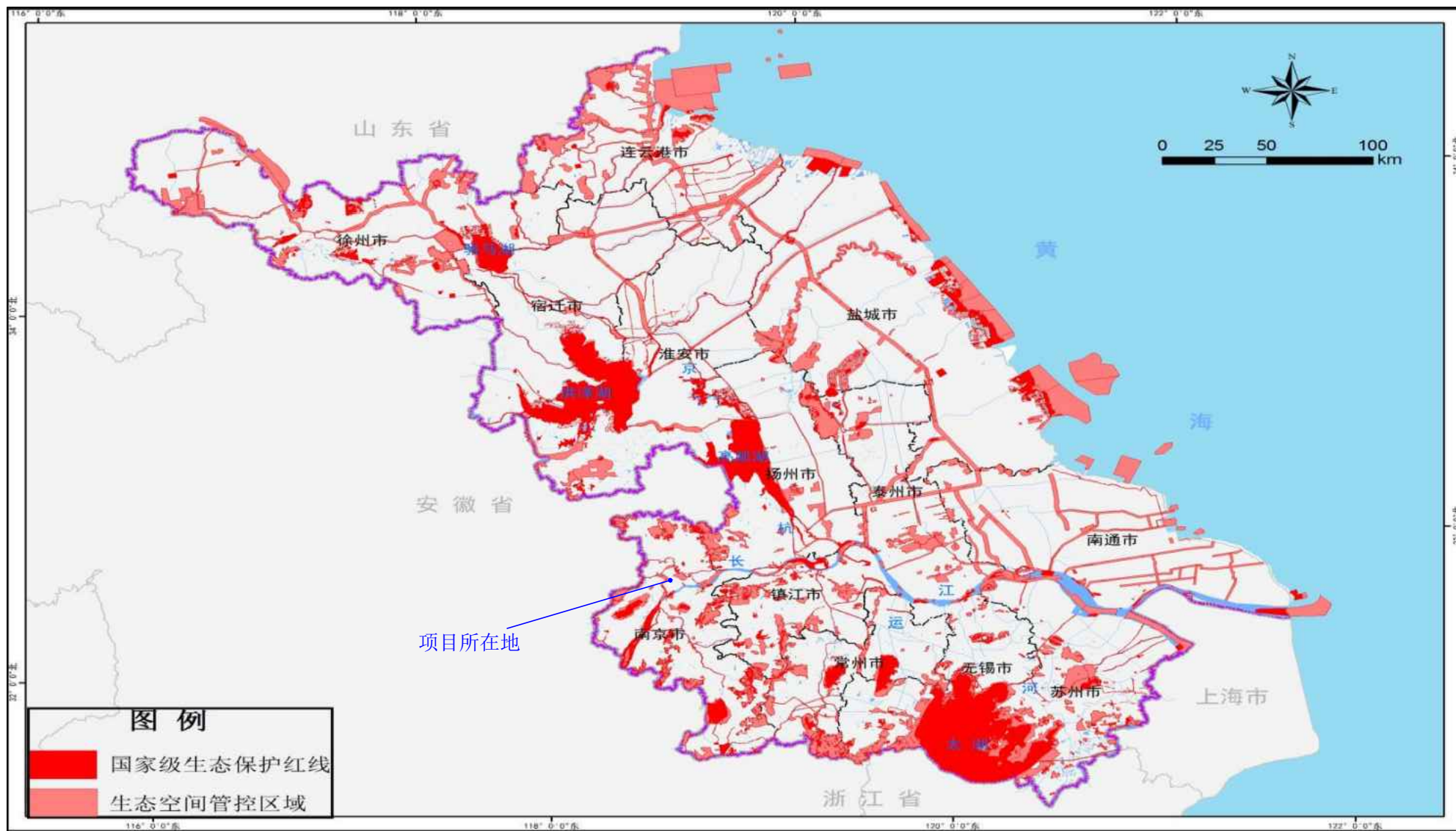
图 例

- 排气筒
- 危废库
- 污水预处理设施
- 废水排口
- 雨水排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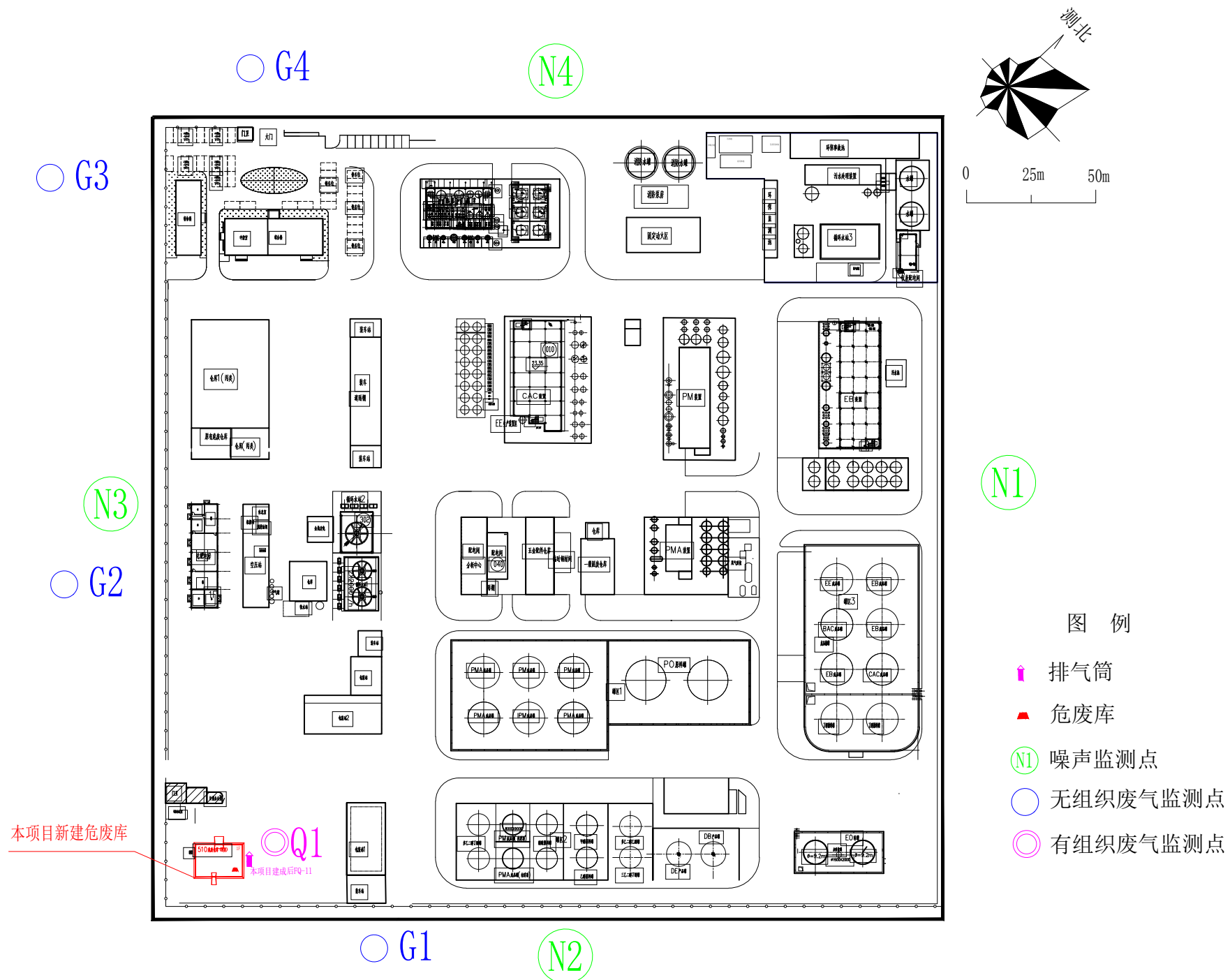
附图4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5 危废库平面布置图



附图6 生态红线与本项目位置图



附图7 监测点位图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文件

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1〕19号

关于江苏德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醇醚厂新建 危废仓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德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醇醚厂新建危废仓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已立项，备案号为宁新区管审备〔2020〕863号，位于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白龙路2号公司醇醚厂现有厂区内，拆除丙类仓库2后原址建设危废仓库1座，建筑面积231.4平方米，建成投用后拆除现有危废库。本项目为非生产性项目，不涉及原辅材料使用，不改变全厂原有项目产能。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5万元。

根据环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二）落实废气治理措施。危废仓库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FQ-11）排放。

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厂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三）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风机等设备噪声，通过减振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四）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设计、建设及运行过程应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等相关要求。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送有资质单位处置，转移处置时，按规定办理相关转移手续。禁止非法排放、倾倒、处置任何危险废物。

（五）严格执行《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三、加强施工期各项环境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南京市扬尘

污染管理办法》(市政府 287 号令)和《关于印发加强扬尘污染防治“十条措施”的通知》(宁政发〔2013〕32 号),施工场地按南京市“八达标、两承诺、一公示”要求进行管理。项目开工前 15 日至南京市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办理施工工地申报手续。

四、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修订和完善应急预案并报南京市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备案,定期进行演练。按规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及时报应急管理部门。

五、根据《关于优化江北新区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平衡管理的通知》(宁新区审改办〔2020〕10 号),污染物总量指标在排污许可证中按规范予以载明,并纳入江北新区主要污染物总量管理台账。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如下:

废气排放量: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 0.034 吨。

六、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由南京市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负责。

七、本项目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此页无正文)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1年2月7日



抄送：南京市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应急管理局、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管理办公室、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1年2月7日印发



161012050214



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021)0910001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江苏德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醇醚厂新建
危废仓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枫科技园 A2 栋
邮编: 210000 电话: 025-58353292

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水佐岗路64号金建大厦14层
委托人	马玮	电话	18705170766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噪声		
采样单位	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人	王子谦、沈明
采样日期	2021/09/15~2021/09/16	测试日期	2021/09/15~2021/09/17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检测内容	见附表1		
检测依据	见附表1		
检测结论	见检测结果表		
编制:	王五璇		
审核:	李任		
签发:	王五璇		
签发日期:	2024.9.25		



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危废库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处 Q1
有组织废气	废气排口 (FQ-11) 进口
	废气排口 (FQ-11) 出口
噪 声	东北厂界 N1
	东南厂界 N2
	西南厂界 N3
	西北厂界 N4

检测结果:

1、噪 声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等效声级值 dB (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09 月 15 日	N1	15:00~15:10	22:07~22:17	61	43
	N2	15:17~15:27	22:26~22:36	62	42
	N3	15:34~15:44	22:45~22:55	63	42
	N4	15:51~16:01	23:01~23:11	61	43
09 月 16 日	N1	15:01~15:11	22:01~22:11	62	43
	N2	15:15~15:25	22:16~22:26	61	42
	N3	15:32~15:42	22:33~22:43	61	42
	N4	15:45~15:55	22:50~23:00	61	43
备注: 2021年09月15日昼间晴、东北风、风速2.1m/s; 夜间多云、东北风、风速2.3m/s。 2021年09月16日昼间晴、东北风、风速2.2m/s; 夜间多云、东北风、风速2.3m/s。					

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2、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FQ11 进口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内容	单位	09 月 15 日			09 月 16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大气压力	kPa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2	烟温	℃	25.2	25.2	25.2	25.7	25.7	25.7	
3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1963	0.1963	0.1963	0.1963	0.1963	0.1963	
4	流速	m/s	11.4	11.4	11.5	11.6	11.5	11.5	
5	动压	Pa	113	113	115	117	115	114	
6	静压	kPa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7	全压	kPa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	含湿量	%	2.1	2.1	2.1	2.1	2.1	2.1	
9	烟气流量	m ³ /h	8053	8078	8137	8219	8160	8106	
10	标干流量	m ³ /h	7196	7218	7271	7332	7279	7231	
11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1.15	1.26	1.21	1.30	1.43	1.35	
1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8.3×10 ⁻³	9.1×10 ⁻³	8.8×10 ⁻³	9.5×10 ⁻³	0.010	9.8×10 ⁻³	

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FQ11 出口（排气筒高度 15m）									
序号	检测内容	单位	检测结果						
			09 月 15 日			09 月 16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大气压力	kPa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2	烟温	℃	25.0	25.0	25.0	26.0	26.0	26.0	26.0
3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1963	0.1963	0.1963	0.1963	0.1963	0.1963	0.1963
4	流速	m/s	10.1	10.1	10.2	10.1	10.1	10.1	10.1
5	动压	Pa	89	89	89	89	89	89	89
6	静压	kPa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7	全压	kPa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	含湿量	%	2.1	2.1	2.1	2.1	2.1	2.1	2.1
9	烟气流量	m ³ /h	7172	7164	7175	7155	7171	7171	7171
10	标干流量	m ³ /h	6408	6400	6410	6371	6386	6385	6385
11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0.59	0.61	0.58	0.64	0.64	0.64	0.64
1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8×10 ⁻³	3.9×10 ⁻³	3.7×10 ⁻³	4.1×10 ⁻³	4.1×10 ⁻³	4.1×10 ⁻³	4.1×10 ⁻³

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3、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任意一次浓度
		非甲烷总烃
		Q1
09 月 15 日	08:31~09:31	0.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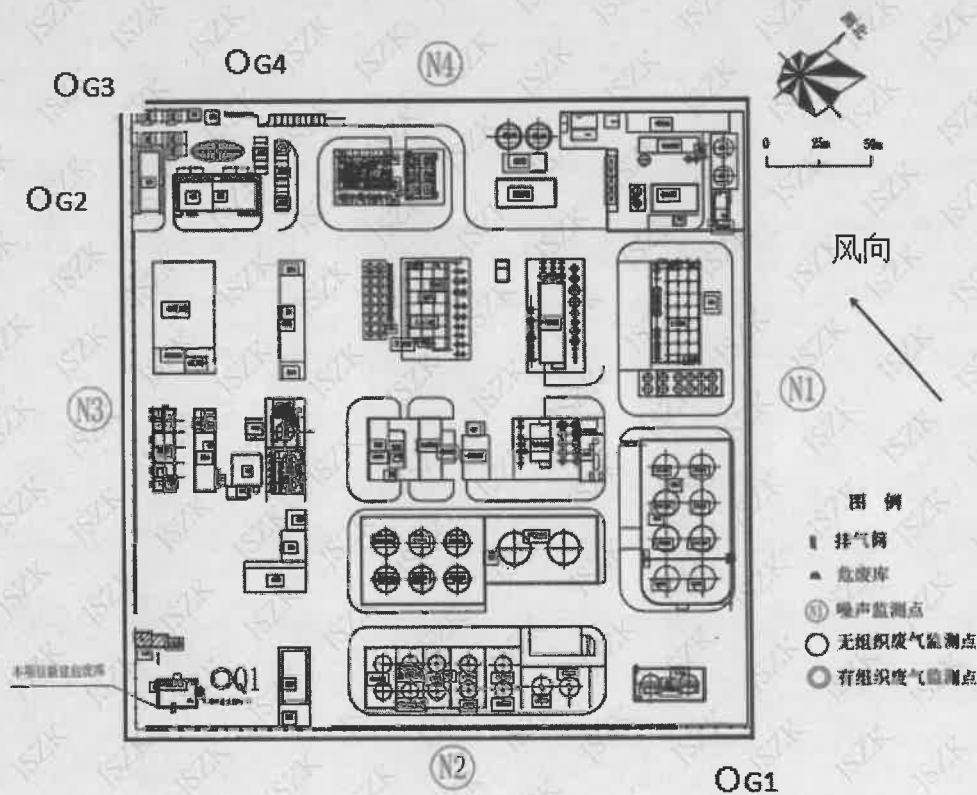
检测结果(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小时值			
		非甲烷总烃			
		G1	G2	G3	G4
09 月 15 日	08:31~09:31	0.46	0.42	0.44	0.42
	13:50~14:50	0.44	0.44	0.43	0.46
	15:32~16:32	0.47	0.40	0.39	0.45
	17:05~18:05	0.48	0.43	0.34	0.44
09 月 16 日	08:28~09:28	0.43	0.44	0.44	0.47
	13:51~14:51	0.39	0.46	0.47	0.45
	15:36~16:36	0.44	0.44	0.45	0.46
	17:01~18:01	0.42	0.43	0.45	0.44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环境温度	大气压	相对湿度	风速	风向	天气状况
		(℃)	(kPa)	(%)	(m/s)		
09 月 15 日	08:31~18:05	24.5~28.4	100.1~100.9	59.2~60.2	2.1~2.3	东北	晴
09 月 16 日	08:28~18:01	24.6~28.6	100.0~100.9	59.1~60.1	2.0~2.4	东北	晴

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附图 1: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仪器:

名称	型号	公司编号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ZK-AP-A154-2020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ZK-AP-A153-2020
个体采样器	EM-500	ZK-AP-A120-2018
个体采样器	EM-500	ZK-AP-A121-2018
声校准器	AWA6021A	ZK-AP-A155-2021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K-AP-A106-2018
气相色谱仪	9790 II	ZK-AP-A61-2017

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依据

附表 1: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检出限(单位)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以 下 空 白

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报告签发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 涂改无效; 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 须于收到本报告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 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
- 5、由本公司自行现场采集的样品, 仅对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 违者必究。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 9、委托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的排放状况。

*** 报 告 结 束 ***

工业生产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江苏德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白龙路2号

乙方：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南京化工园长丰河路1号

鉴于：

甲方是一家在中国大陆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且具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协议的资格。

乙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协议，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资格。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及部门规章，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上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其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处置的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为：详见附件“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生产废物名称	类别	形态	包装形式	单价（元）	重量（吨）
见附件清单					

2. 本协议中工业生产废物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重：（可自行约定称重或其他适合的计重方式，以双方确认的书面单据为付款凭证）

-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
- （2）若工业生产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_____方式计重。

3. 处置要求：

乙方应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方式对甲方交付的工业生产废物进行妥善



书影

10、在本合同有效期后，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续签合同的优先权。

六、保密条款

乙方在工业生产废物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任何机密信息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者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如有违反，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七、廉洁条款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甲方的有关工作人员或者其亲属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反，一经发现，乙方可单方终止本合同且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剩余损失。

八、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内容产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其他事宜

1. 本合同有效期【 1 】年，从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问价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做如下约定：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江苏德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定电话：

电 话：

传 真：

地 址：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白龙路2号

邮政编码：

经 办 人：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南京晓山路支行

账 号：10120501040002075

税 号：

乙 方：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定电话：

电 话：025-58391781

传 真：025-58391927

地 址：南京化工园长丰河路1号

邮政编码：210047

经 办 人：王 俊 15951639135

开 户 行：中国银行南京化学工业园支行

账 号：476761708018

税 号：9132019375689661XD

注解：本合同中提及的专有词汇解释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法律范畴。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法律范畴。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国家法律范畴。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国家法律范畴。

《江苏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一式六份，乙方提供。甲方、甲方所在地环保局、市环保局、乙方所在地环保局、运输单位、处置单位各留存一份。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一式五联共七页，由甲方自市环保局领取。

甲方二联共四页，自留1、2页，3、4页送市环保局留存，复印1页送所在地环保局留存。乙方三联三页。

《废物入库单》-----乙方提供，双方结帐凭证。

附件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江苏德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日期：2020 年 12 月 1 日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编号	废物代码	形态形式	包装方式	预计转移量（吨）	主要污染物成分	化学特性	处置价格（元/吨）
醚化工序残液	HW11	900-013-11	半固态	桶	1000	/	毒性	
废机械油	HW08	900-214-08	液态	桶	30	/	毒性	
废包装袋	HW49	900-041-49	固态	袋	5	/	毒性	
水处理污泥	HW40	261-072-40	固态	袋	100	/	毒性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固态	袋	10	/	毒性	
脱硫床固废	HW49	900-041-49	固态	袋	10	/	毒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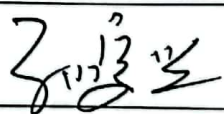
- 1、类别编号：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分类（HW01-50）。
 2、形态形式：即液态、固态、半固态、置于容器中的气态。
 3、包装方式：对危险废物采取何种包装以防止污染环境。
 4、化学特性：刺激性、腐蚀性、易燃、有毒、有害等。
 5、保证金 / 元整；收到发票 30 个工作日内付款。

其他服务要求：1、每批处理总量不满一吨按一吨收取处理费用；

废液中不得含有重金属、放射性物质、易爆物以及剧毒物等有害元素，如有请及时告知。

方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规定的简述：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江苏德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1007681922810
法定代表人	秦旭东	联系电话	
联系人	陈先彬	联系电话	025-57098565
传真		电子邮箱	
地址	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白龙路2号 醇醚厂区中心位置东经 118°80'，北纬北纬 32°27' EO 厂区中心位置东经 118°82'，北纬北纬 32°29'		
预案名称	江苏德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江苏德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醇醚厂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为：重大[重大-大气（Q3-M2-E1）+重大-水（Q3-M2-E2）]； 江苏德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EO 厂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为：重大[重大-大气（Q3-M2-E1）+重大-水（Q3-M2-E2）]		
本单位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江苏德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1 日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2.1.21



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 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江苏德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2年 1 月 27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2年 1 月 27 日		
备案编号	320117-2022-017-H		
报送单位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受理部门 负责人	附卷	经办人	邵士友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01007681922810001P

单位名称：江苏德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醇醚厂区）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白龙路2号

法定代表人：秦旭东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白龙路2号

行业类别：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7681922810

有效期限：自2019年11月18日至2022年11月17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19年11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山东建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合格证

编号: 2105150949

品名: 土工膜 规格: 2.0mm
班次: 甲 尺寸: _____
等级: 合格 件数: _____
出厂日期: 2021-5-15 数量: 提供指标
检验员: 07 执行标准代号: GB/T17643-2011



山东建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成品出厂检测报告

编号: 2105150949

编号: 2105150949

产品名称	土工膜	规格型号	2.0mm			
取样地点	土工膜车间					
检验性质	提供指标	检验日期	2021-5-15			
检 测 内 容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技术标准	检测结果	单项评定	备注
1	厚 度	mm	≥2.0	2.0	合格	
2	断裂强度	N/mm	≥37	37.5	合格	
3	断裂伸长率	%	≥560	580	合格	
4	直角撕裂强度	N	≥180	182	合格	
5	穿刺强度	N	≥350	355	合格	
6	碳黑含量	%	2.0~3.0	2.2	合格	
7	尺寸稳定性	%	±2.0	2.1	合格	
8	水蒸汽渗透系数	g. cm/cm ² . s. pa	≤1.0×10 ⁻¹³	0.56×10 ⁻¹³	合格	
9	常压氧化诱导时间 (OIT)	min	≥60	61	合格	
10	低温冲击脆化性能	通过				
11	碳黑分散性%	10 个数据中 3 级不多于 1 个, 4 级、5 级不允许				
综合说明	外观完整, 无缺陷 执行标准: GB/T 17643-2011 合格品					

复核者: 01

检验者:

二、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意见 (附验收工作组与会人员信息表)

江苏德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醇醚厂新建危废仓库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 月 26 日，江苏德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江苏德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醇醚厂新建危废仓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江苏德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报告编制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相关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项目建设单位介绍了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介绍了验收报告的主要内容与验收结论。验收工作组现场勘察了项目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查阅了相关的建设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

综合验收工作组各成员意见，江苏德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江苏德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醇醚厂新建危废仓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验收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白龙路 2 号现有厂区内，不新增用地。企业拆除现有丙类仓库 2，原址新建一座危废库，面积 231.4 平方米；并拆除原有危废库。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建设单位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德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醇醚厂新建危废仓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2 月 7 日取得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的批复（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1〕19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概算 200 万元，环保投资概算 4.5 万元；实际投资 2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4.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醇醚厂新建危废仓库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江苏德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醇醚厂新建危废仓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的批复（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1〕19号）与项目现场实际情况的对照，项目建设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的产生及排放。

（二）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新增的废气主要为危废库挥发的有机废气，危废库内设置集气风机和集气管道，并连接活性炭吸附装置，危废库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FQ-11）排放。

（三）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危废库离心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新增主要噪声源设置于危废库外，通过采用低噪声型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距离衰减、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等措施降低噪声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项目固废为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定期转移、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于验收项目的危废库，面积为 231.4m²。设置了标志牌，内部分区贮存，地面与裙角均采用防渗材料建造，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确保地面无裂缝，安装了视频监控、火灾报警装置等，配备了应急物资，均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等规定建成并投入使用。

企业已设立明确的固废管理制度，设主管人员对全厂固废负责，严格控制固废储存量，及时收集、准确分类、安全运输、规范贮存、科学处理。定期组织各车间（部门）环保管理员进行培训，使环保管理员能够清楚的识别各部门的固废

种类，各部门环保管理员须计划性的对员工进行培训，识别各岗位的固废种类。企业设置奖惩制度，严格按照规章制度管理固废收集工作，要求各车间（部门）收集好的固体废弃物须按规定运输倒放至规定地点，不得随意倒放。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废库设计为重点防渗区，采取严密的防腐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风险防范措施目前已落实到位，企业已制定了应急预案，于 2022 年 1 月 7 日通过了评审会，并在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备案，备案号：320117-2022-017-H。

本次验收项目仅新增一座危废库，不新增产品及产能等。本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均依托现有，厂区内设有 1750m³ 事故应急池。

（3）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全厂均已设置了规范的废气及废水采样口并设置了相应的环保标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的产生及排放。

2、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新增的废气主要为危废库挥发的有机废气，危废库内设置集气风机和集气管道，并连接活性炭吸附装置，危废库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FQ-11）排放。

废气进口平均浓度 1.285mg/m³，出口平均浓度 0.615 mg/m³，处理效率约为 52%。

3、噪声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标，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明显。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2021 年 9 月 15 日至 2021 年 9 月 16 日，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厂区

排口 FQ-11、厂界无组织以及厂区内无组织进行了监测。

监测结果表明：FQ-11 排气筒排放的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为 0.64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4.1 \times 10^{-3} \text{ kg/h}$ ，均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中非甲烷总烃相应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G1-G4 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为 0.48 mg/m^3 ，均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2 中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Q1 中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最大浓度值为 0.47 mg/m^3 ，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 NMHC 特别排放限值。

2、废水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的产生及排放。

3、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2021 年 9 月 15 日至 2021 年 9 月 16 日，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 $61\text{dB(A)} \sim 63\text{dB(A)}$ ，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 $42\text{dB(A)} \sim 43\text{dB(A)}$ ，厂界各监测点位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暂存于本项目建设的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内，委托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本项目危险废物可妥善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为 0.0316 t/a ，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通过对本项目的环境调查及监测，表明本项目实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及相关环保法规，验收工作组认为：江苏德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醇醚厂新建危废仓库项目已建成并调试运行，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项目未发生变动，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述的九种情形，验收工作组认为江苏德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醇醚厂新建危废仓库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环境保护设施日常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加强环境风险日常管控，确保应急资源配备，加强应急演练；
- 3、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做好日常监测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

陈兰彬
魏小春
李
司
江苏德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6日

江苏德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醇醚厂新建危废仓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专业	电话	身份证号码	备注
李宇川	南京市环保局	研高	环境工程			
魏士杰	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研高	地球化学			
李立	南京理工大学	高工	无机化学			
何明	江苏德纳化学	副总	化工工艺			
陈光鹏	...	经理	化工工艺			
梁公金	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支持	环境工程			
田冬菊	江苏润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环境工程			
马伟	江苏润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环境工程			

江苏德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6 日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江苏德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醇醚厂新建危废仓库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该项目已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并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4.5 万元。

1.2 施工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已实际建成。验收工作启动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0 日。由江苏德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并签订合同。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并编制完成了“江苏德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醇醚厂新建危废仓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2022 年 1 月 26 日由建设单位组织专家、技术咨询单位对项目进行现场验收，根据各验收组成员及专家提出的意见，现场提出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为同意该项目通过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为制度措施，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安环部现有管理人员 9 人，负责全公司的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公司环保管理工作过程中制定了《环境保护责任制度》、《环保设施设备管理制度》、《环保培训管理制度》、《固体废物污染管理规定》、《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废气污染治理管理规定》、《噪声污染治理管理制度》、《环境保护监测管理制度》、《废水管理制度》、《废水操作规程》等环保管理制度。同时，加强宣传力度，提高干部、职工的环保意识；健全组织机构，形成管理网络；层层落实各级环保责任制，将环保考核指标列入绩效考核体系；管好、开好环保设施，建立公司环保台帐；加强试车期间的巡回检查，及时消除装置跑、冒、滴、漏现象；岗位操作人员经过培训、考试合格后持上岗合格证和安全合格证上岗。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风险防范措施目前已落实到位，企业已制定了应急预案，于 2022 年 1 月 7 日通过了评审会，并在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备案，备案号：320117-2022-017-H。

（3）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已按照要求制定了年度环保监测计划，并开展实施日常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无。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落实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